

陵政函〔2022〕42号

##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保留《山西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初步评估 意见》中东双脑等4座水电站的批复

县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保留〈山西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初步评估意见〉中东双脑等4座水电站的请示》（陵水字〔2022〕139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保留东双脑、双底、汇源、昆山4座水电站。

二、你局应加强与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行政审批、林业六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持续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。

三、你局要按照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，认真抓好问题整改、综合评估、生态流量等重点任务，委派专人负责，加强后续运维管理，确保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顺利推进。

特此批复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30日